西安市市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西安市人民医院（西安市第四医院）网络安全产品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XCZX2023-0218-3

2024年4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1](#_Toc10021961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_Toc100219613)

[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28](#_Toc100219614)

[第四章　合同文本 36](#_Toc100219615)

[第五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41](#_Toc100219616)

#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西安市市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受西安市人民医院（西安市第四医院）的委托，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批准，按照政府采购程序，对西安市人民医院（西安市第四医院）网络安全产品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有能力提供本项目所需货物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西安市人民医院（西安市第四医院）网络安全产品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XCZX2023-0218-3

核准编号：ZCSP-西安市-2023-01159

**二、项目性质：**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

**三、招标内容和要求：**网络安全产品

（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招标内容及要求〉）

**四、采购预算：**98.00万元，最高限价70.00万元。

**五、供应商资格要求：**

见招标文件第二章〈资格性审查表〉。

**六、执行的其他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2．《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以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5．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相关事项。

**七、招标文件获取方式及公告期限：**

1．获取方式：打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简称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门户链接：<http://sxggzyjy.xa.gov.cn/>），从〖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后，首先在〖招 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预览全部可供参与的项目，然后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 标〗，成功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交易文件下载〗免费获取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SXSZF）。

2．招标文件公告期：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3．友情提示：

（1）本项目为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初次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前应先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认证和企业信息绑定。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市市级单位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投 标指南》。

（2）制作电子投标文件（\*.SXSTF）需要使用专用制作工具。软件下载及操作说明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 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

（3）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随时留意【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提供有变更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八、提交投标文件方式、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形式：**

1．提交投标文件的方式：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上传响 应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

2．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5月8日10:30，逾期提交的，系统将拒绝接收。

3．开标时间及地点：2024年5月8日10:30本集采机构虚拟开标室4。

4．开标形式：本项目将采用“不见面开 标”形式。操作说明详见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 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九、联系方式**

1．采购人：西安市人民医院（西安市第四医院）

地址：西安市长安区航天新城航天东路155号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电话：02961199741

2．采购代理机构：西安市市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文景北路16号白桦林国际B座

总机：029-86510091/86510092/86510093

标书联系人及分机号：王老师（80848）

开标联系人及分机号：李老师（80806）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和要求** |
|  | 项目名称 | 西安市人民医院（西安市第四医院）网络安全产品采购项目 |
|  | 项目编号 | XCZX2023-0218-3 |
|  | 核准编号 | ZCSP-西安市-2023-01159 |
|  | 项目性质 | [x]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专门面向小微企业 |
|  | 项目总预算 | 980000元 |
| 最高限价 | 700000元 |
|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 ] 接受 [x] 不接受 |
|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 ] 允许 [x] 不允许 |
|  | 投标保证金 | 免交 |
|  | 履约保证金 | [x] 不收取[ ] 占合同总价的\_\_\_%，由采购人自行收退[ ] 占合同总价的\_\_\_%，由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代退 |
|  | 代理服务费 | 0.00元 |
|  | 投标文件份数 | 投标供应商无需提供；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一正两副。 |
|  | 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采购公告、采购结果公告、变更公告） | 1．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仅提供项目公告。官网地址：http://ccgp-shaanxi.gov.cn/。2．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即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提供项目公告和采购文件下载。官网地址：http://sxggzyjy.xa.gov.cn/ |
|  | 询问和质疑 | 见投标邀请函中的“联系方式” |
|  | 投诉受理 | 1．受理单位：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2．联系电话：029-898218463．地址：西安市未央区西北国金中心A座18层 |
|  | 信用信息查询截至时点 | 同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
|  | 开标形式 | [x] 不见面开标 [ ] 见面开标详见本章“五、开标程序”第一项有关内容。 |
|  | 评标形式 | [x] 暗标盲评 [ ] 明标详见本章“七、评审方法和程序程序”第三项有关内容。 |
|  | 采购标的物行业划型 | 工业 |
|  | 中标通知书 | 1．领取地点：本集采机构八层前台2．联系电话：029-86510166/86510167转80800 |
|  | 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技术支持（软件开发商） |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1．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2．驻场技术人员：徐工3．联系电话：029-86510166/86510167转80310 |
|  | CA办理方式 | 1．到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大厅进行现场办理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北路14号2．到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大厅现场办理地址：西安市未央区文景北路16号白桦林国际B座3．下载“陕公共资源交易服务”APP，通过APP进行线上业务办理。4．各CA客服热线：① 陕西CA客服热线：4006369888② 深圳CA客服热线：4001123838③ 西部CA客服热线：15389081371、15389081372④ 北京CA客服热线：4001390123、029-86510029 |

## 一、有关定义

1．采购人：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西安市市级机关、事业单位或团体组织。

2．供应商：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本项目特指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

4．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的简称，官网地址<http://sxggzyjy.xa.gov.cn/>。

5．企业端：指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快捷登录网址<http://www.sxggzyjy.cn:9002/TPBidder/memberLogin>。

6．中小企业：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 二、供应商注意事项

### （一）供应商投 标流程

1．办理注册登记（针对初次使用电子交易系统的用户）：

（1）办理诚信入库注册：在决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后，供应商应先在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完成“诚信入库登记”；

（2）办理数字认证（CA锁）：一般分为法人锁（必选）、企业锁主锁（必选）及副锁（可选）。CA锁将用于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CA办理及售后服务统一由第三方机构（见前附表）负责。

（3）绑定和激活CA：将数字证书与诚信库中的供应商账户进行绑定。

2．下载电子招标文件：供应商应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在〖招 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预览全部可供参与的项目，然后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成功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交易文件下载〗免费获取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SXSZF）。请务必在采购文件获取期限内及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并做好备份，逾期无法再下载！

3．制作电子投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新点投 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公共资源）”进行编制，编制完成后使用CA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详见本章中的“投标文件”相关内容。

4．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及时提交加密后电子投标文件，逾期提交的，系统将会拒收；

5．在线参加开标大会：开标当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需提前登录“不见面开 标”系统，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使用CA锁（必须与加密文件时的CA锁为同一把锁）在线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采用“不见面开 标”系统后，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线参与整个开标过程。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软件开发商。

6．等待专家评审：评审期间，可能需要对评审专家提出的问题进行澄清或答复。在主持人宣布评审结束前，供应商请勿擅自离席，否则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中标供应商注册：按照陕西省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公告前，应由中标供应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完成注册。

### （二）关于询问、质疑和投诉

**1**．**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根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签订的《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针对采购需求（包括采购内容、技术或服务要求、商务要求、合同条款、供应商资格条件、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的询问请向采购人提出。

**2**．**质疑**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采购文件由供应商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地点领取的，领取之日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采购文件以公告方式发出，由潜在供应商自行下载的，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为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质疑方式：

①在线质疑：

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提出质疑”，填写表单并提交质疑。

②书面质疑：

书面质疑函应按照财政部国库司制定的《政府采购供 应 商质疑函范本》（见下方链接）进行填写，签字、盖章后提交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质疑函范本地址：<http://download.ccgp.gov.cn/2018/zhiyihanfanben.zip>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供应商委托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4）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

①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② 超过法定期限或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③ 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④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委托授权书的（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⑤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又提出其他质疑事项的，或质疑答复后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⑥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投诉**

（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94号令）相关规定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出投诉。

（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供应商提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财政部《投诉书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

投诉书范本地址：<http://download.ccgp.gov.cn/2018/tousushufanben.zip>

**4**．**恶意质疑、投诉的法律后果**

（1）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94号令）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43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46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 （三）关于保证金

**1．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和陕西省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通过搭建信息对称、相互对接的平台，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陕西省财政厅结合陕西省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实际，制定了《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简称融资办法）。

链接地址：<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article/zcdt/1390497710741917696>

**2**．**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为发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西安市财政局制定了《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市财发〔2014〕167号，以下简称《实施方案》），为参与西安市市级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和融资服务。供应商在交纳投 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供应商违约，开具担保函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为发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相关工作，2015年西安市财政局先后发布了《关于贯彻落实〈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有关事宜的通知》和《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有关事宜的通知》。2017年西安市财政局对合作机构名单进行了调整，详见《2017年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合作机构联系名单》（以下简称合作机构名单）。

《实施方案》链接地址：

<http://xaczj.xa.gov.cn/ztzl/zfcg/cgfg/5db90552fd850863a9e4594d.html>

《合作机构名单》链接地址：

<http://xaczj.xa.gov.cn/ztzl/zfcg/cgfg/5db9054565cbd804f69e97e0.html>

**3**．**投 标保证金**

按照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第三条规定，供应商参与西安市政府采购活动时，免交投 标保证金。

**4**．**履约保证金**

根据采购人意见，本项目免交履约保证金。

### （四）关于进口产品

1．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后，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时，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2．根据《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有关规定，财政部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投标邀请函将明确载明“允许进口产品参与”，此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产产品仍然可以参与竞争；否则，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与，供应商以进口产品参与投标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五）关于政府采购政策

**1**．**对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扶持政策**

（1）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四条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下发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建的工程或者承接的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①针对非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有关规定，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幅度为10%~20%（具体扣除比例见本章《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未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②针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仅限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参与。未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投标无效。

（5）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节能、环保产品采购政策**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规定“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鼓励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3）《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见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附件。

（4）《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见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附件。

（5）“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名单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 （六）关于同一品牌产品的处理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因素确定核心产品（可能不止一种），并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有部分采用或全部采用相同品牌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

### （七）关于知识产权和保密事项

1．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及设计，供应商必须确保委托人、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2．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用户需求书、图纸、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资料，供应商获得后，应对其保密。除非采购人同意，供应商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 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若采购人有要求，供应商人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相应的备份文件及资料。

### （八）关于信用记录的查询和使用

1．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第二条有关要求，采购人将在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对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甄别。

2．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但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打印后，将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 （九）其他重要事项

1．招标文件内所附网络链接仅供参考，不保证其长期有效性。

2．供应商的投标费用自理。

## 三、招标文件

### （一）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所载明的评审方法、标准进行评审。

### （二）招标文件主要内容

第**1**章　投标邀请函

第**2**章　供应商须知

第**3**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第**4**章　合同文本

第**5**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 （三）招标文件的检查及阅读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招标文件做出全面响 应，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项目废标后重新组织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重新编制、发布新版招标文件，供应商应按新版招标文件重新编制投标文件。原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失效。

### （四）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能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当需要澄清或修改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15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不足15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3．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变更公告的同时，提醒供应商下载答疑文件（\*.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及时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4．请各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务必随时关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变更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因供应商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http://www.ccgp-shaanxi.gov.cn/>）中的〖首页·〉信息公告·〉市级·〉西安市〗；

（2）【[全国公共资源交易网（陕西省·西安市）](http://xa.sxggzyjy.cn/)】（<http://sxggzyjy.xa.gov.cn/>）中的〖首页·〉交易大厅·〉政府采购〗。

## 四、投标文件

### （一）投标文件的式样

1．组成及格式

供应商依照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给定形式进行编制投标文件。项目分标段的，应按所投 标段分别准备投标文件。

2．语言

招标活动的所有文件、资料、函电文字均使用简体中文，确需提交用其他语言形成的资料，必须翻译成简体中文，如有差异，以简体中文为准。

3．计量单位

投标文件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但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二）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投标文件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不少于90个日历日。如中标，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时止。

### （三）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供应商响 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

1．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招标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

2．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第二部分《开标一览表》中的相关要求填写分类报价及其他需要响 应的内容。投标报价只能提交唯一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报价货币：人民币；单位：元。

4．因供应商对招标文件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 （四）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章

1．电子投标文件（\*.SXSTF）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新点投 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公共资源）”进行编制。软件下载地址及操作手册：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 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

链接地址：<http://sxggzyjy.xa.gov.cn/fwzn/004003/20181115/4d59c184-e8f6-4d5a-a416-c2f6b0601e66.html>

2．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务必先做好电子招标文件的备份工作**。然后按操作手册中给出的方法将电子招标文件（\*.SXSZF）或答疑文件（\*.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导入制作软件，最后按照章节分别编制投标文件各个部分。

**再次提醒：**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随时留意“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伴有变更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3．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CA锁”进行签章；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CA锁”进行签章。

若导出的PDF文件里看不到签章，请尝试使用专用制作软件中的“查看投标文件工具”打开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导出。在制作过程中，如有其他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 （五）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提交

1．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需要使用CA锁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注意：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时解密投标文件应当使用同一CA，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

2．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下，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上传响 应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系统将予以记录。

3．上传文件有误或需要重新提交的，可先撤销已经上传的文件，然后重新上传新文件。

### （六）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投 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对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文件，再重新提交新文件；中标后提交的纸质文件（备案用）应从专用制作软件中直接打印，与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不允许补充和修改。

### （七）关于投标文件的雷同性分析

根据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021年7月22日印发的《关于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开通标书雷同性分析功能的通知》，在符合性审查环节，将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系统中对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雷同性分析。

雷同性分析由两项指标组成，分别是“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其中，前者通过验证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设备的特征信息（如MAC地址、硬盘序列号、CPU编号、主板号等），判断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出自同一台设备。

若“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表明不同投标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制作设备，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复函》（陕财办采函〔2019〕18号），该情形可以视为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若“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则表示不同投标供应商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时，使用同一源工程文件，该情形建议由评标委员会结合项目情况综合判定。

### （八）投标文件被拒绝接收的情形

1．误投的或采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

2．逾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

## 五、开标程序

开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实施，整个过程受同级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

### （一）“不见面开 标”基本流程

“不见面开标”是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实现的供应商在线参与开标的一种组织形式。供应商无需抵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线实现开标、解密、澄清等操作。

1．供应商登录：开标前，请各供应商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不见面开标〗系统。

2．主持人宣布开标：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过后，系统将不再接收任何投标文件。

3．解密投标文件：供应商在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应使用“加密该投标文件的CA锁（必须是同一把锁）”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除因【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外，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

4．唱标：对于公开招标项目，“不见面开标”系统将自动展示供应商名单及其投标报价。

5．开标结束：进入评审环节。供应商请保持在线，评审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能会要求供应商做相应的澄清。因供应商擅自离席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说明：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链接地址：<http://sxggzyjy.xa.gov.cn/fwzn/004003/20200426/bc8b2c1e-abe2-4168-913c-68ff93345faf.html>

### （二）开标环节投标文件视为无效的情形

1．供应商放弃或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2．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完整解密的，如忘带CA锁、或携带的CA锁与加密文件的CA锁不同、或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

3．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

4．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三）突发状况的应急处置

在开评标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工作无法正常进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汇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并等待或中止后续活动。

## 六、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委派的资格审查小组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 标投 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有关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核查。资格审查小组由3人以上单数组成，采购人应出具书面授权函，并指定组长。

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满足，都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应图文清晰、易于辨识，否则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资格审查结束后，资格审查小组成员应当对审查结果进行签字确认；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资格审查小组应当场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资格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性审查项** | **审查内容** |
| **一** | **基本资格条件** |
| 1 |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营业执照（含电子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等。 |
| 2 | 财务状况报告（任选其一） | 1．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2．提供供应商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及开标日期前90日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 3 | 社保资金缴纳证明 | 自2023年1月1日以来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 |
| 4 | 税收缴纳证明 | 自2023年1月1日以来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至少提供一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 |
| 5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以自然日计）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
| 6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委托授权书\身份证明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时，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委托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亲自参加投标时，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
| **二**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要满足的资格条件** |
| 1 | 无 |  |
| **三** | **特定资格条件** |
| 1 | 品目一至品目四需提供公安部颁发的所投设备有效期内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或由列入《承担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任务机构名录》的机构出具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的证明材料。 |
| 注意事项：1．除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外，其他行业分支机构在参与投标时，须同时提供分支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和总公司（总所）出具的授权书，总公司（总所）只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经总公司（总所）授权后，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2．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自然人（仅限中国公民）参与投标时，只须提供身份证复印件。3．《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中给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签字、盖章。4．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在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将对投标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进行核查，出现招标文件第二章中“关于信用记录的查询和使用”所列失信行为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 七、评审方法和程序

### （一）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

### （二）评标形式

1．关于技术标“暗标盲评”

根据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西安市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行动方案〉的通知》（市发改发〔2021〕71号）要求，推动交易平台智慧化转型，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建设模块化、智能化评标系统，实现暗标评审功能，使得评审结果更公正、真实。

所谓“暗标盲评”，是指在技术标隐匿或不公开投标单位名称，由评标系统对各投标文件的投标单位进行编号，然后交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暗标盲评不仅是对评审形式的一种创新，而且是对政府采购当事人行为的一种有效规范。

2．“暗标盲评部分”响应要求

暗标盲评部分应按如下要求编制，否则，根据财政部第87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六款的规定，其投标视为无效。

（1）标志标识要求：

不得出现可识别投标供应商身份的任何字符和徽标，包括文字、符号、图案、标志、标识、人员姓名、投标供应商独有的企业标准名称或编号等。

（2）签章要求：

不得进行签章。

暗标部分评审时出现争议的，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 （三）评标程序

**1．组建评标委员会**

为了确保评标工作的公平、公正，依据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相关法规、规章，成立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2．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供应商资格性审查通过后，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性审查项** | **通过条件** |
| 1 | 与项目的一致性 | 至少以下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未分标段的除外）与本项目完全一致：（1）投标文件封面（2）投标函（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委托授权书\身份证明以投标邀请函中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为准。 |
| 2 | 投标文件组成 | 投标文件应包含以下部分：（1）投标函（2）开标一览表（3）资格证明文件（4）实质性条款响 应（5）投标方案（6）供应商概况 |
| 3 | 签章 | 签章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无遗漏。**注意：暗标评审部分不得进行签章**。 |
| 4 | 语言和计量单位 |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 5 | 投标文件有效期 |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 6 | 投标报价 |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1）货币单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2）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3）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4）符合《开标一览表》的填报要求 |
| 7 | 实质性条款响 应 | 完全响 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各项实质性条款。（见第三章标注★的条款，未设置时请忽略此项） |
| 8 | 合同条款响 应 | 完全理解并响 应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的要求，且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9 | 电子投标文件雷同性分析 | 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通过评标系统的雷同性分析。 |
| 10 | 其他 |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对供应商合法经营的各类规约和责任义务要求，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3．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出现下列情形的，供应商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本章第五小节“投标报价”所列需要修正情形，但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2）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项别** | **总分值** | **评审要素** | **备注** |
| **100** | **分项最高分值** |
| **价格** | 30 | 30 | 有效供应商最低报价为基准价得30分，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分 |  |
| 技术部分（暗标盲评） | 43 | 20 | **技术参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为重要指标，不满足一项扣2分；非重要指标，不满足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完全响应文件要求的得20分。注：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彩页、测试报告、官网截图等技术支持性文件（资料），如未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视为负偏离。 | 按照本章“七、评审方法和程序”的“（二）评标形式”中的暗标盲评部分的响应要求进行编制，否则，其投标视为无效。 |
| 15 | **系统建设方案：**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的项目系统建设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详细的系统建设方案；②具有完善供货组织安排、详细的人员、财力调配措施；③具有健全的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及验收方案。评审标准1、完善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阐述；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上述3项评审内容全部满足评审标准得15分，每有一个评审内容缺项扣5分；每有一项评审内容与要求不匹配扣4分；内容不合理扣3分；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扣2分；内容基本满足评审标准扣1分。 |
| 8 | **保障措施：**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合理的进度计划安排②质量保障措施。评审标准1、完善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阐述，有正规的产品来源渠道；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上述2项评审内容全部满足评审标准得8分，每有一个评审内容缺项扣4分；每有一项评审内容与项目要求不匹配扣3分；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扣2分；基本满足扣1分。 |
| 商务部分 | 27 | 10 | **商务条款：**投标文件对付款、质量保证、服务期、合同条款等商务要求进行响应，满足要求得基本分7分，优于一项加1分，最高加3分，质量保证需提供所投产品原厂授权文件。 |  |
| 12 | **售后服务承诺：**针对本项目提供详尽的售后服务承诺，包含但不限于针对本项目的①具体可行的售后服务承诺；②交付用户后出现故障问题响应时间；③针对突发事件有具体可行的应急措施和解决方案；④培训方案。需提供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评审标准1、完善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阐述；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上述4项评审内容全部满足评审标准得12分，每有一个评审内容缺项扣3分；评审内容与项目需求不匹配扣2分；基本满足要求扣1分。说明：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任意一种情形。 |
| 5 | **业绩：**投标人近三年（2020年1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文件，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每提供一份得1分，满分5分。 |
| 说明 | 1、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按照本评审要素据实打分，各类数字计算均按“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2、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供应商所供货物并非全部由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3、本表分值区间符号：“［”、“］”表示包含本数；“（”、“）”表示不包含本数。 |

**4．推荐中标候选人**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1）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2）投标供应商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3）评标方法；

（4）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5）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供应商；

（6）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供应商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 （四）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本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 （五）评审现场人员的保密责任

在采购结果确定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委员会名单负有保密责任。评审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集中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 （六）视同供应商串通投标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时，投标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八、中标

1．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工作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2．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５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上公布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4．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一正两副纸质投标文件用于备案。

5．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评标结果查看〗，查看本单位的最终得分与排序。

6．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相关规定将评审报告送监管机构备案。

## 九、合同签订、履行及验收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补充合同等为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一）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签订书面合同。

2．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质疑或者投诉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 （二）合同公告及备案

1．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对合同进行公示，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采购人应自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报送监管机构备案。

### （三）履行合同

1．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合同条款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四）验收或考核

1．采购人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招标文件的要求组织验收或考核。

2．采购人按《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728号）等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合同款项。

## 十、废标及重新招标

1．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外，本项目将重新组织招标。

3．在递交投标文件阶段、密封性等形式检查阶段、资格审查阶段或评标委员会评标阶段，当出现有效投标供应商不足3家时，本项目将依据西安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市级预算单位变更政府采购方式审批管理的通知》（市财发〔2017〕186号）的有关规定，按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事前批准的采购方式继续进行。

4．招标文件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 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标注★的为实质性条款）

## 一、项目概况

西安市人民医院（西安市第四医院）为了不影响正常工作，现采购一批网络安全产品。

## 二、招标内容及技术参数

**（一）招标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 | **分项名称** | **单位** | **采购数量** | **预算（万元）** | **备注** |
| 1 | 终端杀毒软件续保及授权扩容 | 套 | 1 | 21 |  |
| 2 | 日志审计系统 | 台 | 1 | 11 |  |
| 3 | 数据库审计系统 | 台 | 1 | 23 | 核心产品 |
| 4 | 上网行为管理系统 | 台 | 2 | 26 |  |
| 5 | 运维管理系统 | 台 | 1 | 17 |  |

**（二）技术参数**

品目一：终端杀毒软件续保及授权扩容

|  |  |  |  |
| --- | --- | --- | --- |
| **指标项** | **序号** | **技术参数要求** |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 |
| 数量要求 | ★1 | 本次提供三年≥1500个节点授权及产品安装部署 | 是 |
| 国产化支持 | 2 | 提供1种及以上国产服务期操作系统的适配文件 | 是 |
| 功能要求 | 3 | 具有包括Web安装在内的多种安装方式，且安装过程中，无需人工干预 |  |
| 4 | 扫描策略应包括但不限于清除、隔离、删除、更名、不予处理以及拒绝访问等不同级别的处理措施 |  |
| 5 | 提供勒索软件防护能力,能不依赖备份手段防止勒索软件加密文件，并可对勒索软件进程进行控制处理设置 | 是 |
| 6 | 具有分组管理客户端的功能，可对不同的组实施不同的病毒防护策略 |  |
| 7 | 告警信息应包括但不限于攻击源、攻击时间及攻击方式等信息 |  |
| 8 | 具有CVE漏洞弱点扫描功能 | 是 |
| 9 | 具有机器学习能力，能通过机器学习识别恶意文件 |  |
| 10 | 具有防勒索软件防护功能，管理界面提供配置项 |  |
| 11 | 具有可疑站点（C&C）识别功能，监控可疑站点的连接 |  |
| 12 | 具有探测未安装防病毒采购人端的终端并显示IP地址 |  |
| 13 | 具有防病毒Web信誉认证、文件信誉认证及本地信誉认证相应技术 |  |
| 14 | 具有拦截恶意URL功能，检测并阻止恶意的URL链接，并具有URL地址黑白名单功能 |  |
| 15 | 具有组件更新恢复功能，具有扫描引擎和病毒码可以回滚 |  |
| 16 | 具有防止病毒横向扩散功能 |  |
| 17 | 具有对USB存储设备、光驱、网络驱动器的使用权限进行控制，可对插入移动存储引导区或者移动设备的所有文件进行扫描设置 |  |
| 18 | 当服务关闭或产品卸载时，具有密码保护功能 |  |
| 19 | 具有预设扫描时间、扫描资源消耗阈值等功能 |  |
| 20 | 具有云安全扫描和传统病毒码扫描两种运行方式 |  |
| 21 | 具有不少于五种扫描引擎，且具有针对机器学习的独立扫描引擎 |  |
| 服务要求 | 22 | 能和采购人目前使用的云主机安全防护系统实现统一管理和策略联动 |  |

品目二：日志审计系统

|  |  |  |  |
| --- | --- | --- | --- |
| **指标项** | **序号** | **指标描述** |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 |
| 硬件配置 | 1 | 机架式设备,尺寸≤2U，物理CPU≥2个，单个CPU主频≥1.9GHz，≥8线程，内存≥32G，千兆电口≥4个，千兆光口≥4个，提供≥2个万兆多模光模块及跳纤,系统盘≥240G SSD，数据盘可用空间≥8T，电源≥2个 |  |
| 授权要求 | ★2 | ≥200个日志源授权许可 | 是 |
| 性能参数 | 3 | 日志数据存储密度≥10000条/Mb，日志采集处理速度≥15000EPS |  |
| 4 | 具有多条件查询功能，百亿级数据查询响应时间≤10秒 |  |
| 基本功能 | 5 | 具有日志归一化处理功能，能够对安全设备、网络设备、中间件、服务器、数据库、操作系统、业务系统等多种对象的日志进行数据采集，并进行统一格式化处理 |  |
| 6 | 具有基于时间轴展示数据分布，通过时间轴进行查询分析的功能 |  |
| 数据采集 | 7 | 具有包括但不限于Syslog、SNMP Trap、Netflow、JDBC、WMI、FTP、SFTP、SCP、文件等多种数据采集方式 |  |
| 8 | 可独立展示每个被采集源最近24小时的日志数量趋势，以及每个设备日志的最新采集时间 |  |
| 9 | 可根据采集对象日志流量大小、重要程度等因素，对各独立日志采集源进行接收速率、保存时间等设置 |  |
| 数据备份 | 11 | 具有日志备份功能，具有本地备份和FTP备份方式，具有自动备份和手动备份 |  |
| 数据查询 | 12 | 可根据最近24小时日志访问源、访问目的、数据量大小的分布生成实时可视化图形界面，并能通过可视化图形快捷查询指定的日志详细信息 |  |
| 13 | 可为不同类型日志自定义独立的查询条件和显示条件 |  |
| 14 | 可展示日志查询情况，包括查询条件命中数、日志总量、查询耗时等信息 |  |
| 告警管理 | 15 | 系统内置告警规则，包括但不限于检测到新日志源、节点掉线、主动日志源长期不外发日志、存储上限告警、主机认证失败等，可独立启用/禁用任一规则 |  |
| 16 | 能基于时间轴展示告警数据分布，并通过时间轴进行查询分析 |  |
| 统计报表 | 17 | 系统内置报表模版，当添加一个日志源时可自动实现报表创建，无需人工干预 |  |
| 日志源管理 | 18 | 可设置关注重点日志源，通过关注列表快速查看重点日志源的状态 |  |
| 19 | 可对日志源进行自定义分组，在日志查询时以业务组进行查询，能以业务组进行展示 |  |
| 20 | 可基于拓扑图对日志源相关信息进行快捷查看，并能通过拓扑跳转至对应日志源的日志、报表、告警数据界面 |  |
| 系统管理 | 21 | 系统具有防恶意暴力破解账号与口令功能，口令错误次数、超过错误次数锁定时间可自定义 |  |
| 22 | 可对常用IP地址或IP地址网段自定义名称，并在日志查询界面悬浮显示自定义名称 |  |

品目三：数据库审计系统

|  |  |  |  |
| --- | --- | --- | --- |
| **指标项** | **序号** | **技术参数要求** |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 |
| 硬件配置 | 1 | 机架式设备,尺寸≤2U，物理CPU≥2个，单个CPU主频≥2.4GHz，≥12线程，内存≥32G，接口千兆电口≥4个，万兆光口≥2个，提供≥2个万兆多模光模块及跳纤，SSD系统盘≥480G，SAS数据盘可用存储空间≥16T，电源≥2个 |  |
| 授权要求 | ★2 | 配置≥64个数据库实例授权 | 是 |
| 性能参数 | 3 | 流量≥200Mbps；峰值SQL吞吐不小于18000条语句/秒 |  |
| 部署方式 | 4 | 具有包括旁路镜像与探针在内的多种部署模式 |  |
| 旁路镜像 | 5 | 旁路镜像部署模式对数据库性能和原有网络架构无影响 |  |
| 6 | 旁路镜像部署可同时对多个端口流量进行审计 |  |
| 探针部署 | 7 | 探针部署环境支持Windows、常见Linux、国产操作系统环境 |  |
| 8 | 探针可自动推送安装部署、重启、卸载， |  |
| 9 | 管理台可对探针运行状态实时监控，监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探针当前运行状态、运行时长、CPU占用率、内存占用量、业务流量等运行指标信息。 |  |
| 10 | 具有探针性能保护设置功能，可设置数据库系统的CPU占有率超出阈值时探针自动挂起、低于设定的占比时，自动恢复运行状态，探针异常可告警 |  |
| 数据库审计类型 | 11 | 能对Oracle、MS SQL Server、PostgreSQL等常见数据库及人大金仓、高斯、达梦等国产数据库进行审计。（提供产品功能截图并加盖公章） | 是 |
| 管理模式 | 12 | B/S架构管理模式，具有系统用户管理、角色功能管理、用户认证方式管理、密码强度策略管理等功能 |  |
| 13 | 用户可自定义分组并分配指定数据库审计权限给组用户 |  |
| 智能发现 | 14 | 具有自动探测网段范围内的数据库、或从网络流量中自动发现数据库等不少于2种数据库发现模式 |  |
| 审计策略 | 15 | 具有双向审计功能，可对操作的影响行数、执行时长、执行状态、返回内容的行数统计、黑白名单策略、是否开启风险引擎进行审计 | 是 |
| 16 | 具有黑/白名单审计策略，可按源IP、语句类型、语句格式等参数设置审计黑/白名单 |  |
| 17 | 能按照不同审计数据库对象定义不同的审计策略 |  |
| 审计规则 | 18 | 内置审计规则，包括对高危DDL操作、SQL注入攻击、漏洞攻击等常见数据库高危事件的审计规则 |  |
| 19 | 内置风险引擎策略，包括SQL注入特征库、漏洞特征库，审计系统对触发特征库的流量进行精准识别并告警 |  |
| 20 | 具有自定义SQL注入特征库和漏洞特征库的功能 |  |
| 审计内容 | 21 | 可对SQL语句的登录事件及访问事件进行审计，其中登录事件要求至少记录：触发的规则名称、受保护的对象信息（包括保护对象名、数据库类型、数据库实例、数据库主机名）、访问者的信息（包括数据库用户、登录时间、退出时间、应用用户、主机名、客户端IP、MAC地址、应用程序名、使用的操作系统用户）、执行结果、审计级别等信息。访问事件要求至少记录：所有的SQL操作行为，记录包括触发的规则名称、访问者的信息（包括客户端IP、访问时间、终端IP、终端应用、终端用户名）、受保护的对象信息（包括数据库类型、服务端IP、资产）、审计级别、操作行为（包括操作类型、操作时长、影响行数、执行结果、绑定变量）、原始操作语句等信息 | 是 |
| 22 | 内置翻译引擎，可对操作语句进行业务化翻译 |  |
| 23 | 支持审计语句长度≥4M |  |
| 24 | 可对暴力破解、撞库等非法登录行为进行识别、审计 |  |
| 高级审计 | 25 | 可对数据库进行本地审计，包括客户端SSH隧道代理访问数据库的操作,本地命令行访问数据库的操作等本地审计场景 | 是 |
| 26 | 能对数据库加密流量进行解析审计 |  |
| 27 | 能实现基于流量分析的三层关联解析，识别来自于B/S架构的浏览器终端信息及应用用户信息 | 是 |
| 审计告警 | 28 | 能根据IP地址、操作类型、时间、错误码、数据库类型、操作分类、数据库用户、返回/影响行数、审计级别、附加SQL语句等精细组合因子条件对敏感操作行为自定义设置告警规则策略 |  |
| 29 | 能对首次出现的终端IP、用户名等信息进行单独告警 |  |
| 30 | 能将告警信息以简单的语言进行翻译，能够对翻译内容进行自定义模板修改 | 是 |
| 31 | 具有探针异常、丢包率、生成事件速率告警 |  |
| 审计查询 | 32 | 能以时间及关键SQL操作类型进行模糊查询，查询条件可保存 |  |
| 33 | 能多种条件进行关联查询 |  |
| 34 | 具有审计操作事件的回溯分析功能，能在一个界面展现与单个审计操作事件相关的登录、操作、退出等事件的全会话过程回溯回放 | 是 |
| 35 | 具有同类事件审阅功能，能在审阅当前事件时，将同类型的事件同时进行审阅 |  |
| 36 | 具有根据不同的数据库对象进行审计事件查询，查询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统计时间、对象名称、数据库类型、服务器IP及端口、风险事件数量、登录事件数量、访问事件数量等，并能统计事件的具体操作指令类型及次数 |  |
| 37 | 具有实现敏感数据审计后脱敏展示功能 |  |
| 审计存储 | 38 | 审计日志和告警日志能加密存储，且只能通过后台查看审计日志和告警日志 |  |
| 报表分析 | 39 | 定期自动生成以日、周、月、年度综合报表，报表能以PDF/WORD/HTML/EXCEL等格式导出 |  |
| 40 | 报表内容应包括全部可查询内容 |  |
| 41 | 内置报表模版类型≥8种 |  |
| 42 | 具有自定义报表内容及分析功能 |  |
| 统方审计 | ★43 | 具有防统方审计能力 | 是 |
| 系统监控 | 44 | 具有对CPU、内存、网络、磁盘I/O进行监控的功能 |  |
| 45 | 可设置系统资源峰值告警策略 |  |

品目四：上网行为管理系统

|  |  |  |  |
| --- | --- | --- | --- |
| **指标项** | **序号** | **指标描述** |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 |
| 硬件参数 | 1 | 机架式设备，尺寸≤2U，千兆电口≥6个，万兆光口≥4个，提供≥4个万兆多模光模块及跳纤 |  |
| 性能参数 | 2 | 网络层吞吐量≥10Gb，应用层吞吐量≥1.5Gb，带宽性能≥1Gb，IPSEC VPN加密性能≥200Mb，用户数≥6000个，每秒新建连接数≥14000个，最大并发连接数≥600000个 |  |
| 功能参数 | 3 | 具有设备MAC认证入网功能,可在终端管理列表批量绑定设备IP/MAC快捷放通入网 | 是 |
| 4 | 具有禁用代理功能，可以禁止网络中外部HTTP、Sock4/5等代理 |  |
| 5 | 能根据流量通道以及整体网络的使用情况，对设置好的流量策略进行自动启用或者停止 |  |
| 6 | 具有全网终端资产测绘功能，提供大屏可视化界面 | 是 |
| 7 | 内置整体入网资产情况、违规外联情况、流量分析等多种维度的分析界面 |  |
| 8 | 能对用户的web访问质量进行检测，提供整体网络质量评级 |  |
| 9 | 能对丢包异常、ARP异常、DOS攻击等异常情况实时监测 |  |
| 10 | 能对加密HTTPS、SMTP-SSL、SMTP的邮件进行关键字过滤 |  |
| 11 | 能对邮箱外发行为、加密传输的正文以及附件进行审计 |  |
| 12 | 能阻断终端用户违规使用外设，对移动存储设备、网络设备、蓝牙设备、摄像头、打印机的使用进行管控 |  |

品目五：运维管理系统

|  |  |  |  |
| --- | --- | --- | --- |
| **指标项** | **序号** | **指标描述** |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 |
|
| 基本要求 | 1 | 可对包括但不限于安全审计设备，网络交换设备、服务器、存储、数据库、云平台、中间件等多种设备或系统进行监测 |  |
| 国产化支持 | ★2 | 提供1种及以上国产服务期操作系统的适配文件 | 是 |
| 运维体系 | 3 | 能根据采购人的需求，定制开发采购人专属的运维体系 |  |
| 4 | 针对所有流程工单，可以自定义部署，可以根据采购人要求进行定制开发 |  |
| 功能需求 | 5 | 安防设备监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名称、设备信息、硬盘个数、设备序列号、软件版本号、IP接入配置、通道状态、硬盘状态等 |  |
| 6 | 能对网络设备的IP、MAC、路由表、物理拓扑图、逻辑协议视图、运行状态、设备性能进行主动探测与管理 |  |
| 7 | 具有网络设备配置文件备份、对比功能 |  |
| 8 | 可自定义监测设备的密码修改时间，密码到期有提醒，可自定义密码找回提示问题 |  |
| 9 | 服务器监测支持常见Linux、Windows和国产操作系统的各种版本 |  |
| 10 | 服务器监测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器的资源利用率、接口状态、运行状态等 |  |
| 11 | 能支持对ORACLE、SQLServer等常见数据库，及人大金仓、高斯、达梦等国产数据库的管理 |  |
| 12 | 数据库检测信息应包含但不限于：最大连接数、当前连接数、数据库锁、表空间大小、表空间使用率、数据库会话阻塞情况、数据库日志等 |  |
| 13 | 存储设备监测类型包括但不限于存储主机、磁盘阵列、磁带库、蓝光光盘库、光纤交换机等 |  |
| 14 | 存储设备监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硬件状态、磁盘/光盘状态、盘阵状态、驱动器状态、机械臂状态和软件错误日志等 |  |
| 15 | 能对Tomcat、Apache、Weblogic、MQ、IIS等常用中间件进行监测与管理 |  |
| 16 | 中间件监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版本信息、供应商信息、运行状态、安装路径、使用端口、线程信息、内存信息、队列信息等 |  |
| 17 | 统计数据展示途径包括但不限于图表、地图、透视表、指标卡、数据切片器等 |  |
| 18 | 统计数据具有仪表板、数据大屏、嵌入3D模型等多种可视化界面 |  |
| 19 | 具有自定义报表功能，能实现交叉报表、主从报表、数据透视报表、聚合文档报告等多种类型的报表自定义 |  |
| 20 | 能按自定义表单格式对统计数据进行录入或导出 |  |
| 告警管理 | 21 | 系统提供多种告警方式，包括：短信、邮件、微信、公众号等方式； |  |
| 22 | 可自定义告警内容 |  |
| 23 | 可自定义告警阈值 |  |
| 实用工具 | 24 | 具有配线管理功能 |  |
| 25 | 具有物理面板设计 |  |
| 26 | 可自定义SQL、脚本、命令 |  |
| 售后服务 | 27 | 售后服务期内，可根据采购人的需求定制开发软件功能，提供承诺书； | 是 |

## 三、技术要求

1．服务期内免费系统升级，免费与我院HIS、LIS、PACS等我院集成平台对接，并承担所接系统软件工作站、接口、配件及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

2．设备及软件系统具有时间同步功能机制。

## 四、服务要求

1．提供本次采购次系统的部署和系统集成服务。

2．投标人所投产品需满足最新版《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中对三级系统的相关要求，并完全配合采购人进行信息系统等级保护备案与测评工作。

## 五、商务要求

1．交付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80个日历日完成项目整体实施。

2．售后服务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三年售后服务。

3．交付要求：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80个日历日完成项目整体实施。每推迟一天扣合同暂定总价的3‰作为违约金，累计超过30天的，视为供应商根本违约，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合同自书面解除通知到达乙方之日起解除），供应商应按照合同总价的30%支付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赔偿解除合同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采购产生的费用、合同未履行导致产品不能按规划交付使用及其它由此造成的甲方对第三方的违约损失），由供应商另行支付。

# 第四章　合同文本

**甲方（采购人）：西安市人民医院（西安市第四医院）**

**乙方（中标供应商）：**\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一、服务条件：**

（一）供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交付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内完成项目整体实施。

（三）售后服务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三年售后服务。

**二、合同价款**

（一）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人民币\_\_\_\_\_\_\_\_\_元（小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即\_\_\_\_\_\_\_\_\_\_（大写）。

（二）合同总价包括：软硬件供应费、运杂费、安装费、备件费、连接线、人工费、检测费、调试费、验收、税费、发票等其他费用。合同履行期间，合同总价固定不变，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款项结算**

（一）所有货物到货后支付合同总价款30%，安装调试完成平稳运行一个月后，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支付合同总价款70%。

（二）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三）结算方式：验收合格后，乙方持发票、项目验收单、采购合同，到甲方办理资金结算；项目二次验收合格后，乙方持项目验收单、采购合同、收据，到甲方办理最终结算。

**四、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资料、信息内容合法，不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因甲方原因致使乙方遭受第三方追诉的，甲方在其过错范围内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并承担违约责任。

2．使用乙方的产品产生的数据知识产权归属于甲方。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保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因乙方原因致使甲方遭受第三方追诉的，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并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在系统维护和技术服务的过程中，不允许利用甲方提供的工作条件和相关资料进行与本项目无关的工作。如因乙方原因致使甲方遭受经济损失及法律追诉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五、包装和储运**

（一）运输由乙方负责，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货物供应地点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等。

（二）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但必须保证按期交付，因运输产生的一切风险及质量问题由乙方承担。

**六、质量保证**

（一）保证技术指标先进、质量性能可靠、进货渠道正常、功能齐全、配置合理，全面满足技术要求。

（二）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确保达到最佳运行状态。

（三）具有良好的外观，适合安装场所的使用。

（四）乙方提供的产品，若发生侵权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索赔权利。

（五）款项结清前，乙方应对所提供产品进行全面检测，全面保养维护。

（六）售后服务期满后，乙方应保证提供维护和保养服务的价格不高于市场价格，当发生事故时，乙方应按售后服务期内同样的标准进行维护处理。

（七）培训

提供免费培训，使操作、维护人员掌握使用、维护等操作方法，并预期达到熟练操作水平。结合甲方实际情况，对一线使用人员及维护人员提供具体操作培训并预期达到熟练操作水平。培训具体内容可以根据甲方熟悉情况、现场使用情况等灵活调整。是否完成培训视为货物验收必备条件之一。

**七、验收**

（一）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根据合同要求进行外观验收，确认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

（二）按照甲方标书和乙方投标文件中的要求，安装、调试、检测，平稳运行一个月后，确认项目完成，乙方进行自检，自检合格后，准备验收文件，并书面通知甲方。

（三）甲方确认乙方的自检内容后，组织乙方（必要时请有关专家）进行项目验收。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一式六份）作为对项目的初验认可。

（四）乙方向甲方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五）最终验收：以验收合格日期算起，叁年免费售后服务期结束后，由乙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经验收，无质量及技术服务问题填写验收单作为对项目的最终认可。

（六）验收依据

1．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

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3．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4．使用说明书（中文）；

5．其它资料（培训记录等）。

（七）乙方应向甲方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八、售后服务**

（一）保证所供货物的设计、制造、产品性能、材料的选择和材料的检验及产品的测试等，均应按国内外通行的现行标准和相应的技术规范执行，这些标准和技术规范应为合同签订日为止最新公布发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二）保证所供货物进货渠道正规，无假货、水货或翻新货，并能按期交付。

（三）保证所供货物在装卸、运输和仓储过程中有足够的包装保护，防止货物受潮、锈蚀、遭受冲撞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损坏。

（四）成交供应商所供货物因侵权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负责，采购人保留索赔权力。

（五）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三年售后服务。售后服务期内提供包括但不限于软件版本升级、硬件维保、特征库升级等原厂服务，合同生效后提供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并加盖生产企业有效印章。

（六）自安装调试、检测、正常运行并验收合格之日起：

1．同一产品出现质量问题，经过两次维修后仍无法正常使用，乙方必须更换同品牌、同型号、同规格的新产品。

2．乙方电话响应时间不超过0.5小时，到达现场时间不超过2小时，解决问题不超过24小时。对问题较大短期内暂不能解决的，为不影响甲方正常工作，乙方在2日内免费提供替代产品，确保正常运行，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不能履行售后服务期内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剩余项目款项中扣除部分或全部金额作为违约金。依据甲方下发督办单，每次扣除合同总价款1‰违约金。如剩余合同款项不足以支付违约金，由乙方另行支付。

3．乙方不能解决的故障，甲方有权指定第三方维修，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4．乙方不能2小时到现场、不能24小时解决问题，不能按时巡检、不能履行售后服务期内的义务，甲方有权扣留剩余货款。

5．三十天内，如出现质量问题，可以选择换货或退货。

6．三十天至六十天内，如出现质量问题，可以选择换货。

7．电话咨询

免费提供每周7天/每天24小时不间断的电话支持服务，解答甲方在使用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操作方法。

8．协助甲方制定相关应急制度，进行应急演练。

（七）售后服务期内，免费提供每周7天/每天24小时不间断的电话具有服务，解答用户在使用、维护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操作方法。正式运行之后，服务响应时间不超过0.5小时，到达现场时间不超过2小时，解决问题不超过24小时。对问题较大短期内暂不能解决的，为不影响甲方正常工作，乙方在2日内免费提供替代产品，确保正常运行，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不能履行售后服务期内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剩余项目款项中扣除部分或全部金额作为违约金。依据甲方下发督办单，每次扣除合同总价款1‰违约金。如剩余合同款项不足以支付违约金，由乙方另行支付。

（八）售后服务期内每季度巡检一次，提供巡检单。一式两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并由双方签字确认。内容包括巡检时间、巡检内容、巡检结果。

（九）售后服务期内每次故障维修提供维修单。一式两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并由双方签字确认。内容包括得知故障时间、到达现场时间、故障处理结束时间、故障内容、故障处理方式方法，故障处理结果，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十）凭借巡检单、维修单、培训确认单，作为付款依据。如果依据不全，甲方可以拒付剩余款项。

（十一）在售后服务期内如出现任何安全类问题，中标方及时协助解决。

（十二）操作人员的技术培训时间不得少于一周，提供培训计划。

（十三）从验收合格之日起算，整体项目免费提供\_\_\_年售后服务。（售后服务期内乙方需协助医院设备搬迁、系统调整、优化、故障排查、重装系统等相关工作。）

**九、实施安全**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免费售后服务期结束：

（一）乙方负责对本公司所有实施人员、巡检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如发生任何意外或事故，乙方承担全部医疗费用、法律责任、经济赔偿。

（二）实施及巡检期间，乙方必须保证甲方现有网络、系统、设备运行安全及稳定。如造成重大事故，网络或设备停止运行超过24小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合同自书面解除通知到达乙方之日起解除），并退货退款，此外，乙方还应按合同总价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由乙方另行承担。

（三）实施及巡检期间，乙方应做好现有医疗设备及水电气管路的防尘、安全、保护工作。如由于施工造成损坏，由乙方负责维修或赔偿。

**十、违约责任**

（一）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质量不能满足合同技术要求的，甲方应当将乙方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甲方有权依据《民法典》及合同有关条款终止合同，乙方应赔偿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采购产生的费用、合同未履行导致产品不能按规划交付使用及其它由此造成的甲方对第三方的违约损失），并按照合同总价的30%支付违约金。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乙方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二）由双方按《民法典》中的相关原则经平等协商后补充。

**十一、争议解决**

（一）本合同适用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二）凡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都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一）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二）合同一式10份，甲方4份，乙方、鉴证方、集中采购机构各执1份；政府采购监管机构备案1份，乙方办理结算2份。

（三）未尽事宜由双方在签订合同时具体明确或签订补充合同。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西安市人民医院（西安市第四医院）网络安全产品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XCZX2023-0218-3）

供应商：\_\_\_\_\_\_\_\_\_\_\_\_\_\_\_\_\_\_

时　间：\_\_\_\_\_\_\_\_\_\_\_\_\_\_\_\_\_\_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函 X

第二部分　开标一览表 X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X

第四部分　实质性条款响应 X

第五部分　投标方案 X

第六部分　供应商概况 X

第一部分　投标函

西安市市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

我方收到贵中心发布的西安市人民医院（西安市第四医院）网络安全产品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CZX2023-0218-3）的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方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招标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招标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招标文件的所有事项及内容。

2．我方已悉知并及时关注了贵中心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上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有关变更公告（包括但不限于对招标文件做出的修改或澄清、答疑纪要，以及项目暂停、重启、延期、终止等）。

3．我方同意向贵中心提供与本次招标有关的全部证明材料，并保证所提交的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

4．我方理解最低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并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

5．我方投标文件在开启之日起\_\_\_个日历日（应不少于90个日历日）内有效。

6．若我方成交，我方承诺：

（1）将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2）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提交纸质投标文件一正两副，并按时交纳履约保证金；

（3）遵照招标文件中的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合同责任和义务。

7．所有关于此次招标活动的函电，请按下列方式联系：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邮　　编：

电子邮箱：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开标一览表

|  |  |  |
| --- | --- | --- |
| **报价内容****项目名称** | **A** | **B** |
| **合计（元）** | **交付期** |
| **西安市人民医院（西安市第四医院）网络安全产品采购项目** |  |  |
| **合计（大写）** |  |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注：以下情况按无效投标处理：

1．A栏未按银行小写金额样式填写，B栏未填写交付期。

2．“合计（大写）”栏未按银行大写金额样式进行填写，样式参考：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圆）、角、分、零、整（正）等。

3．本表A栏“合计”值与“合计（大写）”值、分项报价表中的“合计”值不一致的。

分项报价表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 | **制造商** | **单价（元）** | **数量** | **总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说明：1、本表产品名称参照第三章采购内容所列产品列举，“单价”列有缺漏项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本表“合计”值应与开标一览表表中的“合计（元）”值一致。

3、空间不足时，可自行扩展。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一）基本资格条件

1．有效的登记注册证

2．财务状况报告

*说明：两种形式任选一种，其中采用第二种形式的须按下方给定格式（详见《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的通知》银发〔2019〕41号附件1）填写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账户号码：

开户银行：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向开户银行进行询问*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4．税收缴纳证明

5．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提示：按下方给定格式进行填写*

*（1）供应商可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对自身信用记录进行自查，并按查询结果填写下述声明。*

*（2）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西安市市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

我方作为西安市人民医院（西安市第四医院）网络安全产品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CZX2023-0218-3）的投标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

2．我方\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6．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委托授权书\身份证明

*说明：按下方给定格式进行填写*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包括：①企业法人的法定代表人；②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③分支机构的负责人；④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⑤个体工商户业主；⑥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法定代表人。*

*（2）委托授权书\身份证明（二选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委托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亲自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格式）

西安市市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系〈供应商全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此证明。

|  |
| ---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或护照资料页（扫描件） |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委托授权书』（格式）

西安市市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

现委派〈代理人姓名〉代表我方参加贵中心组织的西安市人民医院（西安市第四医院）网络安全产品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CZX2023-0218-3）的政府采购活动，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有效期与投标文件有效期一致。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姓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

身份证（护照）号码：\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

通讯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
| 或护照资料页（扫描件） |  | 或护照资料页（扫描件）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授权日期：　　　年　月　日

（二）特定资格条件（如有）

第四部分　实质性条款响应

*说明：对第三章“招标内容及要求”中标注“★”的各项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若招标文件未设置实质性条款，则请忽略此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 | **投标文件** | **响 应说明** |
| **实质性条款** | **响 应内容或索引** |
| 示例： | 某单位购买扫描设备 |  |  |
| 1 | ★平均无故障时间：≥500小时 | 平均无故障时间：600小时 | 优于 |
| 2 | ★扫描速度：每分钟25页以上 | 扫描速度：每分钟25页 | 符合 |
| 3 | ★扫描方式：双面高速扫描 | 扫描方式：单面高速扫描 | 负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 ① 表格行数不够时，请自行扩展。② 因单元格空间有限，不足以容纳响 应内容（如用于证明产品性能、功能的图、表、认证证书、检测报告等）时，允许在本表下方另附，但须在“响应内容或索引”中注明引用位置，如“见本表下方*4.1 表题*”或“见本表下方*4-1 图题*”（可自行编号，并确保上下文一致，因引用位置错误引起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③ “响 应说明”应根据实际响 应程度填写“优于”、“符合”、“负偏离”，对实质性条款的响应出现负偏离的，按无效投标处理。④ 表格中“示例”部分仅供参考，供应商在响应时请自行清除。 |

**附： 实质性响应材料**

第五部分　投标方案

（一）技术条款响应（暗标盲评部分）

*特别提醒：*

*①请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七、评审方法和程序”的“（二）评标形式”中的暗标盲评部分的响应要求进行编制，否则，其投标视为无效。*

*②暗标盲评部分的响应内容必须在“（一）技术条款响应”下完整体现，不允许引用其他响应部分的内容。*

**1、技术参数：**

**2、系统建设方案：**

**3、保障措施：**

（二）商务条款响应

**1、商务条款**

**2、售后服务承诺**

**3、业绩**

（三）合同条款响应

|  |
| --- |
|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Alt+小键盘9745）：****□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 |
| 序号 | 合同主条款 | 合同条款明细 |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 ① 表格行数不够时，请自行扩展。②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③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

（四）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1、服务团队**

|  |
| --- |
| 一、项目经理 |
| 姓名 | 年龄 | 学历 | 职称 | 在本行业从业工作年限 | 主要工作业绩和经历 | 拟派分工 |
|  |  |  |  |  |  |  |
|  |  |  |  |  |  |  |
| 二、实施技术/服务人员 |
| 姓名 | 年龄 | 学历 | 职称 | 从事类似项目工作年限 | 主要工作业绩和经历 | 拟派分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售后技术/服务人员 |
| 姓名 | 年龄 | 学历 | 职称 | 在本行业从业工作年限 | 主要工作业绩和经历 | 拟派分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 ① 表格行数不足时请自行扩展。② 招标文件对人员“资格\学历\职称”提出要求的，应在本表下方附相应的“资格证\学历证\职称证”等证明文件。 |

第六部分　供应商概况

（一）供应商基本信息

|  |
| --- |
| **单位基本情况** |
| 供应商全称 |  |
| 注册地址 |  | 成立时间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单位性质 |  |
|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  | 所属行业 |  |
| 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 |  | 基本存款账户账号 |  |
| 上年度营业收入\* |  | 资产总额 |  |
| 经营范围 |  |
| **资质证书名称** | **证书号** | **等级** | **类型** |
|  |  |  |  |
|  |  |  |  |
| **从业人员情况** |
| 从业人员总数 |  | 管理人员数量 |  | 专业技术人员数量 |  |
| 残疾人数量 |  | 少数民族数量 |  |
|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供应商** |
| 关系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说明 | ① 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不填写“上年度营业收入”；② 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③ 表格空间不足时，请自行扩展。 |

（二）享受政府采购政策需要满足的资格条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于货物类项目，供应商希望获得《办法》规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

中标供应商享受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将随中标结果公开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西安市人民医院（西安市第四医院）网络安全产品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CZX2023-0218-3）的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企业（选填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企业（选填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①中小企业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时，需按上述给定格式提供声明函。未提供或未按要求填报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②接受联合体或者分包时，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③声明函中“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④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见《前附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西安市人民医院（西安市第四医院）网络安全产品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CZX2023-0218-3）的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供应商在填报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认可。

『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未签署下列承诺书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

为保证本采购项目顺利进行，作为投标供应商，现郑重承诺：

（1）我方所投产品的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等）、投入使用的材料等均完全符合国家现行质量、安全、环保标准和要求。

（2）我方将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相关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技术标准及规范、服务标准及规范、施工标准及规范，在规定的时限内，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向供应商交付合格产品。

（3）对于因产品生产质量以及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服务、施工等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安全事故，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4）我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符合现行的国家、行业、地区、企业标准及要求，标准不一致的，以更为严格的为准，我方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的质量、安全、环保等承担全部责任。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为自律承诺书（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XX 公司，法定代表人：xxx，身份证：xxx，联系电话：xxx；

股东：xxx，身份证：xxx，联系电话：xxx；

xxx，身份证：xxx，联系电话：xxx；

董事长/执行董事：xxx，身份证：xxx，联系电话：xxx；

董事/独立董事：xxx，身份证：xxx，联系电话：xxx；

总经理：xx，身份证：xxx，联系电话：xxx；

......

作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公平竞争、诚实守信，如有违反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1. 我公司非贵单位职工投资开办或控股企业；

（2）贵单位职工本人或其亲属未在我公司担任高管、独立董事等具有重大利益关系职务；

（3）我公司不存在由贵单位职工投资开办药械企业并向贵单位销售药械等医疗违规行为；

（4）如发现我公司为医院职工投资开办或控股的企业，我公司自愿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若在定标阶段发现第一中标候选人为采购人单位职工或其亲属投资开办或控股的企业，则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